

证券代码：833569

证券简称：蓝擎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沈少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3、关于保证蓝擎股份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5、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	

	承诺；7、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8、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期限	其他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关于同业竞争承诺</p> <p>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p> <p>“1、在对蓝擎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蓝擎股份；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蓝擎股份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蓝擎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蓝擎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蓝擎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蓝擎股份利益的侵害。</p> <p>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蓝擎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二、关于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作为本次拟以股份转让方式收购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擎股份”或“公众公司”)的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本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之主体资格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承诺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本承诺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以现金购买蓝擎股份股东持有的蓝擎股份股权，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有偿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关于保证蓝擎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 1、保证蓝擎股份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蓝擎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2、保证蓝擎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保证向蓝擎股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蓝擎股份章程干预蓝擎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 1、保证蓝擎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蓝擎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3、保证蓝擎股份的住所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蓝擎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蓝擎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蓝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4、保证蓝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蓝擎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

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蓝擎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保证蓝擎股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蓝擎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蓝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蓝擎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蓝擎股份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擎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蓝擎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收购人所持蓝擎股份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被收购人，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九、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

	<p>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p>收购人承诺如下：</p> <p>“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擎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蓝擎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为充分保障公众公司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沈少淳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沈少淳出具的相关承诺。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